附件3：

**文物资产类别表**

| 1 |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、工艺美术品。如古代雕塑、造像等。古代绘画，如壁画、纸本绘画、绢本绘画、帛画、木板画、木刻版画、年画、铜版画、油画、漆画、画扇、水陆画、唐卡等。古代书法，如名人墨（字）迹、尺牍、碑帖拓本、法帖原石等。古代纺织（绣）品，如棉、麻、丝、毛制品、缂丝、刺绣、堆绫等。其他古代艺术品、工艺美术品等。 |
| --- | --- |
| 2 |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手稿和图书资料。如古代简牍、帛书、甲骨、盟书等。古代书籍、经书、信札、文书档案、舆图、契约、试卷、药方、剧本等。可移动的古代石经、碑刻、墓志、经幢、哀册、谥册等。古代木刻经版等。其他古代文字、文献资料等。 |
| 3 |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、各民族社会制度、社会生产、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。如古代建筑、墓葬建筑构件，如画像砖、画像石、砖雕、城砖、板瓦、筒瓦、瓦当、滴水、斗拱、藻井、塔刹等。古代钱币、钱范、钞版等。古代服装、服饰、冠履、带具等。古代首饰、佩饰等。古代礼器、仪仗等。古代机械、仪器、仪表、钟表、医疗器具等。古代兵器、刑具等。古代生产工具，如农具、织机等。古代食具、酒具、茶具等。古代炊具等。古代烟具等。古代盥洗梳妆具，如古镜、梳妆盒等。古代度量衡器等。古代文房用具，如笔、墨、纸、砚、笔筒、文具盒、墨盒、印泥盒、笔山、笔洗、水注、水盂、镇尺、臂搁、墨床等。古代玺印、封泥、章料等。古代体育用具、棋具、卜赌具、玩具等。古代乐器及构件等。古代灯具、香具、炉具等。古代宗教法器等。古代家具及构件等。古代车马器、交通用具及构件等。古代符节腰牌、牌匾等。古代葬具与明器等。其他古代生产、生活用具等。 |
| 4 | 1949 年以前具有重要历史价值、艺术价值、科学价值，以及反映近现代社会制度、社会生产、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和与近现代重大历史事件、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有关的实物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、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现代实物。如文献文书：具有重要意义的奏折、公约、条约；各种重要会议的决定、决议、宣言；各种机关（党派、政府、军队、团体及其他机构）的文书、布告、电报、报告、指示、通知、总结等原始文件；重要的契约、合同、析产书、帐薄、家（族）谱等。 |
| 手稿手迹 | 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或其他有价值的手迹原件等。 |
| 书籍报刊 | 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收藏或批注过的书籍报刊等。在近现代历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或具有特殊意义的书刊报纸原版等。存世较为稀少、有重要史料价值的出版物等。 |
| 音像制品 | 记录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活动，反映重大历史事件和社会历史变迁的各种原版照片、胶片、唱片、磁带、珍贵拷贝等。 |
| 艺术品 | 近现代各门类美术艺术大师、工艺美术大师、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创作的代表性作品。产生过重大影响或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美术艺术作品。各民族有代表性的年画、剪纸、风筝、皮影、雕刻、漆器、刺绣等工艺美术品。 |
| 宣传品 | 重大事件、重要活动中散发、张贴的传单、标语、漫画、捷报及其他宣传品。具有代表性的海报、招贴画、广告等。 |
| 徽章证件 | 具有重要意义的各类徽章、证件，如奖章、勋章、奖状（立功喜报）、纪念章；机关（学校、团体）证章、证件、证书，以及其他标志符号等。 |
| 旗帜匾额 | 具有重要意义的旗帜、匾额，如国旗、军旗、奖旗、舰旗、队旗、锦旗、贺幛等各种标志性、识别性旗帜；记录近现代社会发展变化的匾额、招幌等。 |
| 印信图章 | 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家机关、政党、群众团体、军队等使用过的关防、公章、各种印信，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使用过的印章等。 |
| 货币票证 | 具有重要意义或存世量少、有代表性的货币、邮票、供应证券、股票、工业券、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等。 |
| 宗教用品 | 与重大历史事件、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有关的，或具有典型意义的宗教用品，如造像、经书、法衣、器皿、法器、仪仗、宗教画等。 |
| 武器装备 | 与重大历史事件、重要战役、重要人物有关的，或具有典型意义的兵器、弹药和军用车辆、机械、器具、地图、通讯器材、防护器材、观测器材、医疗器材、被服及其他军用物品。 |
| 刑狱用具 | 与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有关、或有历史代表性的刑狱用具。 |
| 生产用品 | 其他反映生产力发展各阶段的有代表性的工业、农业、手工业、交通、通讯、科技等的生产工具、用具以及科研仪器、设施设备。 |
| 生活用品 | 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曾经使用过的、或反映生产力及社会发展不同阶段的有代表性的生活用品，如服饰、首饰、家具、家用电器、办公用品、文具等。 |
| 5 | 列入国家文物局《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的鉴定标准》目录的作品。 |
| 6 | 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,如：古猿化石、古人类化石。 |
| 7 | 其他属于人类在历史发展进程中遗留下来的、由人类创造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一切具有历史价值、艺术价值、科学价值的、可移动的物质遗存。 |
| 8 | 具有重要历史价值、艺术价值、科学价值，以及反映我校建校以来重大事件、重要人物或著名人物有关的实物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、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现代实物。如文献文书：各种重要会议的决定、决议、宣言；各种机关的文书、布告、电报、报告、指示、通知、总结等原始文件；重要的契约、合同、帐薄等。 |